

# 中共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委员会文件

地矿学院发〔2018〕18号

## 关于何鹏举、吴浩担任本科生兼职辅导员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，进一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要求，切实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经2018年7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2018年我院按专任教师选留的博士毕业生何鹏举、吴浩二人，因暂无教学任务，为强化历练促其成长，他们二人担任本科生兼职辅导员一年，主要在榆中校区从事本科生党建、思政及日常教育管理工作。

学院党委要求何鹏举、吴浩二同志，努力学习，熟悉和掌握学生教育管理规律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为我院学生工作奉献力量。

特此通知

地矿学院党委

2018年9月29日



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党委

2018年9月29日印发